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徐玲玲
聯絡電話：049-2910-960#2211
電子郵件：ling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教字第 112100678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1提前畢業申請表A3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學生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修業滿3年，修滿本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（一）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該學期如修習課程皆為0學分，各科成績仍應達80分以上。

（二）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百分之10以內。

（三）有實習年限者，已實習及格。

各學系如有較前三項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提前畢業申請表。（請自行下載）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審核：

(一) 各學系受理申請後，應就學生修習學分數、每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成績名次及實習情形，審核是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，並由審核人員、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
(二) 各學系應於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前將審核完畢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。

五、複核及核定：

(一) 教務處註冊組複核無誤後，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
(二) 核定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審核結果影本送請各學系，轉發申請各生。

(三) 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如加計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後仍符合資格，得提前1學期於113年1月授予學士學位。

正本：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、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、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、人文學院歷史學系、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、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、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、管理學院經濟學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、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學士班、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、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、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教育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